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831号）所提出的相关建议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纳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上述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18-018）。

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已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《章程》重要条款变更已获江苏证监局核准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工作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

及公司网站（www.htsc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